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關於  
授出獎勵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依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告「授出獎勵股份」一段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34名承授人授出7,750,000股獎勵股份。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34名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下表載列34名承授人的類別及授予各類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明細：

承授人	獎勵股份 數目
33名僱員	5,350,000
1名承包商／顧問	<u>2,400,000</u>
<b>總計</b>	<b><u>7,750,000</u></b>

其中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目前所聘任的個人承包商／顧問。前述承包商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性質為評估新技術並就技術解決方案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決議向前述承包商授出獎勵股份，以表彰其在就本公司的技術願景、實施本公司技術策略以及制定可行技術架構及成功實施資訊科技計劃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所作出的持續貢獻。此外，由於該個人承包商現時仍由本公司聘請以提供諮詢服務，因此，獎勵股份應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四月十五日之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的計劃(與其他承授人相同)有助於將前述承包商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掛鉤，並作為對該承包商的持續激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林懷漢先生。